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單		
民國	109	3. 05 上午
字第	03383 號	
張	銘	新

1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暨聲請閱卷狀

2 原處分案號：台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848 號

3 原處分股別：台灣高等檢察署 翔股

4 聲 請 人：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即告訴人

6 代 表 人：胥宏達

7 代 理 人：徐景星律師

8 鄭智元律師

9 陳柏宏律師

10 被 告：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2 代 表 人：楊智恩

13 被 告：楊正大

16 為不服台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848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爰依
17 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18 一、緣被告等涉嫌加重誹謗及損害營業信譽等罪嫌案件，前經台灣台北地
19 方檢察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17454 號、第 27313 號處分不起訴(附件 1)，
20 嗣經聲請人再議，仍經台灣高等檢察署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848 號
21 處分再議駁回(附件 2)，惟被告等確實涉犯加重誹謗及損害營業信譽等
22 罪嫌，為此，特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委任律師(附
23 件)於法定期間內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此合先敘明。

24 二、按「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
25 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26 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基此，爰依上開規定聲請

閱卷，並請 鈞院得以閱卷時通知代理人徐景星律師、鄭智元律師或
陳柏宏律師（電話：02-2357-8886），以利聲請人補充提出交付審判之
理由。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 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 1：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7454 號、第 27313 號不起訴
處分書。

附件 2：台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848 號處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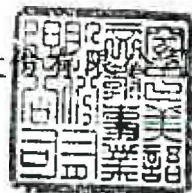
具狀人：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

代表人：胥宏達

撰狀人：徐景星律師

鄭智元律師

陳柏宏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日

1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理由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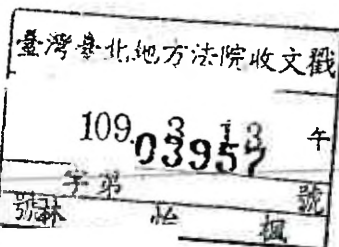
2 案 號：109 年度聲判字第 69 號
3 股 別：廉股
4 聲 請 人：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即告訴人

6 代 表 人：胥宏達
7 代 理 人：徐景星律師
8 鄭智元律師
9 陳柏宏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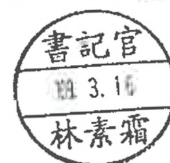
0 被 告：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2 代 表 人：楊智恩

3 被 告：楊正大



TPD 2020-3-13 22:17



為不服台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848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爰依法補呈聲請交付審判理由事：

一、高檢署處分書就公司名稱及製作之出版品等之論述，完全偏離被告之犯罪事實而與本案無關：

(一)查高檢署處分書以聲請人為「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所經營之「空中美語雜誌」，競爭者亦包含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所出版之「空中英語教室」等英語教學雜誌，聲請人公司及上開出版品之名稱不僅與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所經營之上開「空中英語教室」雜誌及英語教學服務之名稱僅有一字之差，名稱相近且類似，足以讓一般消費者誤認聲請人之出版品及提供之英語教學服務即為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之可能，此有相

1 關網路網頁及文章數紙在卷可證。從而由聲請人之公司名稱，製作之
2 出版物，且服務內容與「空中英語教室」相關之英語教學服務內容相
3 近，均足以使一般消費者誤認等情觀之，被告等聲明內容「有心業者
4 非首次抄襲他人商標與其服務」「空中美語（即 Tutor4u）已非首次攀附
5 市場知名品牌，如前例攀附空中英語教室，使用近似商標與相同服務
6 混淆大眾視聽」，即難認有故意捏造之情（參處分書第 2-3 頁）云云。

7 (二)惟查，被告聲明之內容「有心業者非首次抄襲他人『商標』與其服務」
8 「空中美語（即 Tutor4u）已非首次攀附市場知名品牌，如前例攀附空
9 中英語教室，使用近似『商標』與相同服務混淆大眾視聽」，係著重在
10 「空中英語教室」之"商標"上，與二者間之出版品名稱或服務內容是
11 否有誤認之情完全無關，此由高檢署處分書亦載明：「從而被告等認聲
12 請人之經營團隊及實質上之同一公司，曾有模仿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
13 教救世傳播協會「空中英語教室」之"商標"，而為上開聲明…」（參處分
14 書第 4 頁）自明。詎料，高檢署竟前後矛盾，仍就被告答辯所提聲請人公
15 司與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二者間之出版品及服務內容
16 有遭誤認云云，即認被告之聲明無故意捏造之情，並為駁回再議之處
17 分，顯有嚴重違誤。

(三)再者，聲請人公司之出版品為「活用空中美語」、「初學空中美語」、「捷
進空中美語」及「實用空中美語」等月刊，並無命名為「空中美語雜
誌」之名稱，此部分高檢署處分書認定聲請人公司所經營之出版品名
稱為「空中美語雜誌」，並以之與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
出版之「空中英語教室」兩相比較，已有嚴重違誤；而財團法人臺北
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之出版品有「空中英語教室」、「大家說英語」
及「彭蒙惠英語」等月刊，名稱與聲請人公司之出版品名稱並不相同，
消費者應可輕易辨識二者之區別。至於或有少數消費者發生誤認之
情，然此萬萬無法作為被告濫發聲明，誣指「有心業者非首次抄襲他

人『商標』與其服務」，「空中美語（即 Tutor4u）已非首次攀附市場知名品牌，如前例攀附空中英語教室，使用近似『商標』與相同服務混淆大眾視聽」等得以免除加重誹謗之事由。

(四)退步言之，縱或(假設語氣)被告認聲請人公司所申請之商標『空中美語』或所出版之刊物，與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所申請之商標『空中英語教室』或所出版之刊物有部分文字相同而曾發生誤認之情，然被告自可依商標法之相關規定申請「異議」或「評定」，以撤銷聲請人公司所申請之商標，惟被告捨此正當法律途徑不為，竟濫發聲明誣指「有心業者非首次抄襲他人『商標』與其服務」，「空中美語（即 Tutor4u）已非首次攀附市場知名品牌，如前例攀附空中英語教室，使用近似『商標』與相同服務混淆大眾視聽」，顯然明顯構成加重誹謗及損害營業信譽等罪嫌，尤其，被告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乃商標爭訟程序之老手，其在 LAWSQ 網站查詢得知目前即涉有 139 筆爭訟資料（在 lawsq.com 關鍵字載入「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搜尋），自無法諉為不知上開撤銷商標程序；更何況，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從未對聲請人公司之商標申請「異議」或「評定」，則何由被告濫發聲明、從旁置喙之餘地呢？！

二、聲請人公司與空中英語教室出版社根本不可能遭被告誤認為實質上之同一公司：

(一)查高檢署處分書以胥錦如所經營之「空中英語教室出版社」與聲請人之設立之營業地址相同，且胥錦如與聲請人代表人胥宏達長時期為「空中美語文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成員，而空中美語文摘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亦關係密切，二者董監事成員高度重疊，且空中美語文摘股份有限公司為聲請人之法人董事，再聲請人代表人胥宏達及胥錦如分別為設立於聲請人營業處臨近之「空中美語出版社」之發行人與

主編人/著作者，2人又為手足關係，有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影本、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佐。雖聲請人與「空中美語教室出版社」（應為「空中英語教室出版社」之誤）為不同之法人格，惟依其組成分子間之關係，實易讓人認係同一經營團隊而屬實質上之同一公司（參處分書第3頁）云云。

(二)惟查，「空中美語文摘股份有限公司」係85年間才成立之公司（參108偵17454號卷第211頁），此與胥錦如獨資成立之「空中美語教室出版社」於70年間即申請「空中美語教室」相關商標（參108偵17454號卷第191、197頁），如何能硬扯上關係？！更何況，縱使胥錦如與聲請人代表人胥宏達某時期同為「空中美語文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成員，然胥錦如一看即知為單純之投資者，蓋其投資額為新台幣（下同）6萬元【持有股份數6000股×每股10元=6萬元】，僅占「空中美語文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600萬元的1/100（參108偵17454號卷第211、213、215、217頁），再加上「空中美語文摘股份有限公司」係自102年8月1日才成為聲請人公司之法人董事【聲證1號】，而且其投資額1萬元【持有股份數1000股×每股10元=1萬元】更僅占聲請人公司資本總額6,000萬元的1/6000（參108偵17454號卷第181、183頁），由此更可見「空中美語文摘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公司二者間關係之薄弱，而上開資料被告均已於偵查中自行提出，更可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知，顯然被告根本不可能僅以胥錦如與胥宏達某時期同為「空中美語文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成員，即產生胥錦如個人獨資經營之「空中英語教室出版社」與聲請人公司實質上為同一公司之誤認。

(三)次查，家族成員使用同一或鄰近地址作為辦公處所，但分別成立不同之營業體而各行其事，偶爾協助業務相關之事務，此在我國社會所在多有，在民國6、70年經濟拮据之年代更屬平常，顯然不能以此即跳躍認定同、鄰地址營業體必為實質上同一公司。尤其，「空中美語出版

1 社」為胥宏達於1981年(民國70年)獨資成立，為國內第一家專業有
2 聲語文學習出版社，此有被告所提「空中美語集團」歷史沿革(參108
3 偵17454號卷第325頁反面)在卷可稽，此與胥錦如同於民國70年個人獨
4 資成立之「空中英語教室出版社」係以文史哲科學等書籍出版為營業
5 項目(參108偵17454號卷第303頁)，二者並不相同，此即為何「空中美
6 語集團」歷史沿革中未將「空中英語教室出版社」併同列為集團成員
7 之故。而被告既可查得「空中美語集團」之歷史沿革，當可輕易得知
8 空中英語教室出版社與聲請人公司並非實質上之同一公司。

9 (四)綜上，聲請人代表人胥宏達與胥錦如二人雖為手足，二人所營事業之
10 地址或許相同或鄰近，然彼此營業項目不同，聲請人公司亦從未將「空
11 中英語教室出版社」納為「空中美語集團」，被告亦未提出聲請人公司
12 將「空中英語教室出版社」納為「空中美語集團」之相關證據，顯然
13 聲請人公司與空中英語教室出版社根本不可能遭被告誤認為實質上之
14 同一公司。

三、被告既可取得「空中英語教室出版社」之相關商標註冊及爭訟書類，
則被告自可取得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所註冊之「空中
英語教室及圖STUDIO CLASSROOM」服務標章業經評定為無效，胥錦如
根本沒有模仿「空中英語教室」商標/服務標章之事實：

(一)查高檢署處分書以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雖告訴胥錦如
違反商標法，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然而「空中英語教室出版社」曾
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空中英語教室」之商標，經該局以該等文
字部分已為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作為服務標章使用，
故有欺罔公眾或使公眾對出產地、出產人產生誤會之虞，而依當時之
商標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予以核駁，經提起提起訴願仍維持核駁之
處分，有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商標註冊申請書、商標審查表及經濟部

1 71年5月15日經(七一)訴16493號訴願決定書在卷可佐(參處分書
2 第3~4頁)云云。

3 (二)惟查,「空中英語教室出版社」所申請之商標雖遭核駁,然同一時期,
4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註冊之第2224號「空中英語教室
5 及圖STUDIO CLASSROOM」服務標章業經評定為無效,案經財團法人臺
6 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訴願【聲證2號】以及再訴願【聲證3號】,均
7 遭駁回,最後更刊登於商標公報【聲證4號】,其中訴願駁回之理由略
8 為:「本件系爭服務標章『空中英語教室及圖STUDIO CLASSROOM』
9 縱為訴願人所創用,且使用已達二十年之久,然遲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10 十二日始行申請註冊,由於習用者日廣,早已成為廣播電台教授英語
11 之通用名稱,況關係人於申請評定時所檢送之『中台空中英語教室』
12 教本,其創刊日期為一九七〇年(民國五十九年),足見早在系爭標章
13 申請註冊前八年該標章早已有其他業者使用。又華視教學節目亦早於
14 民國六十二年及使用『空中英語教學』為其教學節目之一,故『空中
15 英語教室』,堪稱為電視或廣播教學方式服務之說明文案,揆諸首揭法
16 條規定,自應不得註冊,其已註冊者,應評定其註冊為無效…」也就
17 是說,「空中英語教室」僅為電視或廣播教學方式服務之說明文案,任
18 何人均可使用,可見胥錦如根本沒有模仿或攀附「空中英語教室」商
19 標/服務標章之事實。

20 (三)甚且,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亦曾就上開胥錦如疑似違
21 反商標法之事實提出告訴,案雖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
22 判決有罪確定,然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後,業經最高
23 法院72年台非字第131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最後再經臺灣
24 高等法院73年度上更(一)字第81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參108偵17454
25 號卷第305~307頁),而上開最高法院72年台非字第131號判決尚且公開
26 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聲證5號】,而且列為精選裁判,被告顯

1 可輕易查知胥錦如根本沒有模仿或攀附「空中英語教室」商標/服務標
2 章之事實。

3 (四)綜上，被告既可取得「空中英語教室出版社」之相關商標註冊及爭訟
4 書類，則被告自可取得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所註冊之
5 第 2224 號「空中英語教室及圖 STUDIO CLASSROOM」服務標章業經評定
6 為無效之事實，再加上胥錦如違反商標法案前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7 而且公開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被告顯可輕易查知胥錦如根本
8 沒有模仿或攀附「空中英語教室」商標/服務標章之事實，然卻仍故意
9 濫發聲明，誣指「有心業者非首次抄襲他人商標與其服務」「空中美語
10 (即 Tutor4u)已非首次攀附市場知名品牌，如前例攀附空中英語教室，
11 使用近似商標與相同服務混淆大眾視聽」，顯涉加重誹謗及損害營業信
譽等罪嫌無疑。

四、綜上所述，被告明知聲請人公司與空中英語教室出版社實質上並非同
一公司，亦明知胥錦如根本沒有模仿或攀附「空中英語教室」商標/服
務標章之事實，卻仍濫發虛偽聲明，顯涉加重誹謗及損害營業信譽等
罪嫌，詎原檢察官卻未為適法調查即為駁回再議之處分，顯有嚴重違
誤，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交付審判，以維公益，並保良善，
則感禱無既！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1 聲證 1 號：空中美語文摘股份有限公司。

2 聲證 2 號：經濟部 71 年 7 月 2 日經(71)訴 23029 號訴願決定書。

3 聲證 3 號：行政院決定書。

4 聲證 4 號：商標公報第十卷第二期。

5 聲證 5 號：最高法院 72 年台非字第 131 號判決。

6 --以上證物均容後補呈--

具狀人：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胥宏達

撰狀人：鄭智元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日